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促进对法律、法规和公司政策的遵循，确保经营合法合规，切实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2013年，公司通过对内部控制系统的检查和评价，以及对风险进行系统的辨识、评价和应对，已基本具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特点并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建立起涵盖公司各个运营环节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其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但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由于其固有的局限性、内外部环境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会导致原有控制措施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包括公司及其所有分、子公司。评价范围主要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中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有效的评价。其中：

1、内部环境评价，主要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

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应用指引为依据，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2、风险评估机制评价，主要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3、控制活动评价，主要对相关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4、信息与沟通评价，主要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5、内部监督评价，主要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开展内控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章制度，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客观评价。

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以构成内部控制的内部监督要素中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由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缺陷类型

(1)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成因或来源，一般可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企业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2) 按照影响企业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做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按照具体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还可以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确认为运行缺陷类的一般缺陷 3 项。

2013 年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公司的财务核算总体比较规范，能够按《企业会计制度》执行，财务部门并根据实际业务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使之成为日常财务管理、核算的标准。但在实际业务运行中供应商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费用控制等方面存在一般性缺陷。

针对供应商档案中缺少对供应商的书面评价记录，通过与采购部相关人员沟通，发现其对供应商的了解很深，对产品性能价格以及供应商的信誉度都有准确的评价，最终将评价书面化，并针对供应商的信誉、产品质量、供货期和价格优势进行评定等级，以便货比三家，选择最佳供应商。针对固定资产管，公司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计相关申请审批单，结合实际业务与内控管理要求，梳理固定资产抵押、投保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文档。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目的和要求重新修订了《差旅费管理制度》，细化条款，以利于管理费用有效控制。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内控评价工作组对照内控缺陷评价标准对内控缺陷进行评级，确认为一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无，一般缺陷 32 个，其中业务层面缺陷 29 个，公司层面缺陷 4 个。

2013 年 12 月，公司对内控全面测试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

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一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公司安全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以及在设备技术方面设计中不规范，以致2013年12月20日发生了因运输车辆故障而引发的粉尘爆炸事件。针对“12.20”粉尘爆炸事件，公司专家小组结合现场实际安全生产管理状况，特制定了“原料糖净粮爆炸原因分析和整改方案”。公司领导高度重视此事件，内部控制小组对此非财务报告重大内控缺陷进行全面整改，进一步优化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规避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出现。

针对2013年年度公司总部、分、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制定了详细的、明确的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加以实施。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缺陷已全部整改完，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内控缺陷及相关风险已基本得到有效改善及控制，公司既有的内控制度基本能够满足目前各项重点业务管理控制的需要，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缺陷及异常方面。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完善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2012版《内部控制手册》的要求，公司结合《内部控制手册》实际试运行情况，对2013版《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进行了修订。现将此次修订的情况说明如下：

1) 内部控制程序部分的业务流程梳理

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活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公司进一步优化梳理了基本业务流程总部20个、子公司9个末级流程和相对应的风险数据库。

2) 规范了业务流程的管辖范围

业务流程是通过关键词定义来描述管辖范围的。此次修订对不能准确反映管辖范围的关键词，全部做了修改，使业务流程的管辖范围更加清晰。

3) 明确了业务流程的管理者

2013版《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业务流程的管理者的界定更加清晰，进一步明确了业务流程的管理者及其管理责任，规定流程管理者“应协调、监督与本流程相关的部门履行职责并对流程的实施和实施结果负最终责任”。

4) 更新了对控制风险的分析

公司业务流程对控制风险的分析由“业务风险”和“控制风险描述”两部分组成。此次修订根据公司最新的文献资料，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实践对风险分析进行了全面修改。对“业务风险”的分析，以系统分析为基础，突出了重大风险和发生频率较高的风险；对“控制风险描述”的分析，以控制点分析为基础，突出了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

公司各个业务部门、专业岗位、重要岗位的人员认真严格地执行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业务流程及控制措施，各项实施证据充分完整，各责任人对相关风险点执行了控制。公司内控

体系运行基本符合股份公司的内控要求。

四、下年度工作计划

(一) 2014年公司将继续完成《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运行执行、测试与评价工作，公司对运行的内控手册进行跟踪测试，问题反馈，出具跟踪控制测试报告。

(二) 2014年进一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工作，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1、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培训和宣传力度，使执行人员及检查人员系统掌握内部控制的执行程序 and 检查方法。

2、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要求，以及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缺陷，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

3、进一步加强和推动公司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实施。并加大对分、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与测试。对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修改及调整。确保子公司的内部控制顺利推进与实施。

(三) 披露2014年公司年报时，披露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7日